桃園市平興國中113年度暑期游泳育樂營招生簡章

1. 主 旨：為倡導正當休閒育樂活動，鍛鍊學生體能調劑其身心健康，推展全民運動，提昇學童的游泳運動素質，並培養終生運動之觀念及興趣。
2. 參加對象：國小一至六年級及國中學生均可參加。
3. 活動地點：平興國中室內溫水游泳池。
4. 師 資：由本校聘請游泳專長教練(師)授課。
5. 活動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A1/2班 | B1/2 班 | C1/2 班 | D1/2 班 | E1/2 班 |
| 上課日期 | 113年7月8日(一)〜7月26日(五)，共15日 | | | | |
| 上課時間 | 7：30－08：50 | 9：00－10：20 | 10：30－11：50 | 13：10－14：40 | 14：50－16：10 |
| 上課人數 | 每班80人(額滿為止) | | | | |
| 上課費用 | 3000元 | | | | |

1. 報名方式：
2.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7/6日止，各班名額滿後即不受理報名。
3. 報名地點:親送報名表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連絡電話:4918239-350許老師。
4. 繳費方式:親自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或學務處體育組繳納。

**七、**能力指標

|  |  |  |
| --- | --- | --- |
| 班別 | 游泳能力 | 自救能力 |
| 初  級  班 | 1.韻律呼吸15下  2.水中拾物  3.雙腳蹬牆漂浮5m後站立  4.蹬牆漂浮打15m(可換1次氣) | 1.藉物漂浮30秒  2.仰漂、水母漂30秒  3.韻律呼吸前進  4.水中潛游(走) |
| 中  級  班 | 1.浮板打水50m  2.自由式划手換氣25m | 1仰漂30秒  2.潛泳踢腳10m  3.立泳+轉換方向 |
| 高  級  班 | 1. 蝶仰蛙自50公尺   (至少二式)   1. 池邊跳水 | 1.著衣泳泳  2.抬頭蛙、捷 |

桃園市平興國中113年度暑期游泳育樂營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就讀學校 | 學生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連絡電話 |
|  |  |  | | 年 月 日 | |  |
| 緊急連絡人: | | | 關係: | | 電話: | |
| 報名班別 | | | | | | |
| 7/8〜7/26 | A1 (7：30－08：50) □基礎小班 □初級班 □中級班 □高級班 | | | | | |
| B1 (9：00－10：20) □基礎小班 □初級班 □中級班 □高級班 | | | | | |
| C1 (10：30－11：50) □基礎小班 □初級班 □中級班 □高級班 | | | | | |
| D1 (13：20－14：40) □基礎小班 □初級班 □中級班 □高級班 | | | | | |
|  | E1 (14：50－16：10) □基礎小班 □初級班 □中級班 □高級班 | | | | | |
| 注意事項：  1.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至7/6日止，各班名額滿後即不受理報名。  2.報名地點:親送報名表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連絡電話:4918239-350許老師。  3.繳費方式:親自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或學務處體育組繳納。  4.請遵守游泳池管理規則，請自備游泳用品，若有身體不適，請勿下水。  5.學員因故須請假者，請於上課前告知指導教練或於上班時間來電03-4918239-350辦理請假，並可於該梯次內擇一時段先行與教練預約確認該時段後進行補課乙次」。  6.活動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如颱風(以政府公告為準)，若停課則於當周周六團體補課，如無法團體補課者可於該梯次內，擇一時段進行補課乙次或於實際停班(課)日7日內，按比例退還已繳納之一次上課費用；如水情限水措施、疫情(以政府公告為準)，依實際未上課天數，退還比例已繳納之上課費用。  7.本游泳育樂營會依學員能力程度進行教練調整，學員人數以一位教練指導10-15人為原則。  8.如遇特殊事件需中途停課者**(因傷、病假超過三日無法上課檢具診斷證明，事假不予受理)，**另案依市府教育局社團退費規定辦理退費事宜。  **9.若於教學期間屢勸不聽、影響他人安全或授課品質，經校方警告兩次後，無條件辦理退費退訓，退費標準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實施要點辦理。**  **10.待本年度市府核定補助款，補助款將優先補助本校學生及應屆畢業已到本校報到之學生。**  退 費 規 定：  (一) 6月26日前，因特殊因素提出申請並審核通過後，退回全部費用。  (二) 6月27日後，因特殊因素提出申請並審核通過後，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還繳費金額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三分之一者(本活動未達5次課者)，應退還繳費百分之五十；開課逾全期之三分之一者(本活動已達5次課)，不予退費。  (三)前述退費手續，請於申請日一個禮拜內，攜帶收據正本、學員本人(或家長)存摺影本，到學務處體育組辦理退費。  **(四)因本年度尚未收到市府補助游泳育樂營經費相關公文，故本次收費將先以全額收費。若爾後市府有相關補助核定，則另行辦理退費事宜。故請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資料並填妥轉帳申請書避免權益受損。** | | | | | | |